

事略稿本

51

蔣中正總統檔案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下)至十一月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51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下）至十一月

周美華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  
【蔣中正總統檔案】

## 事略稿本 51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下）至十一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周美華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冠順數位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140號2樓之5

電話：(02) 2365-2563

初版：2011年12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500元  
~~~~~

GPN：1010002763

ISBN：978-986-02-9065-3（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第一科（02）2316-1062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 51，民國三十一年
八月(下)至十一月／周美華編輯．-- 初版．--
臺北市：國史館，2011.12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2-9065-3 (精裝)

1. 蔣中正 2. 傳記 3. 歷史檔案 4. 中華民國史

005.32

100017638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夫人的禮品屋」

電話：(02) 23753558

網址：<http://www.drn.gov.tw>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為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函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七四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為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

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起，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

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51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下）至十一月

目錄

序言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 五十六歲

八月（下）

.....〇〇二

- 一、保君健電陳布雷，轉陳印政府逮捕甘地、尼赫魯等十六人。（九日）
- 二、出席外交部使領人員訓練班總理紀念週，訓講「訓練外交人員之根本方針」。（十日）
- 三、電羅斯福總統，請對甘地、尼赫魯等被捕事件主持正義。（十日）
- 四、與英大使薛穆晤談。（十一日）

五、電華盛頓宋子文，告知與居里洽談情形。(十二日)

六、電倫敦顧維鈞，告知昨與英大使晤談，印度問題應請美國出而斡旋，毋使印人為日利用。(十二日)

七、羅斯福總統電告，美國對英印問題擬不致力斡旋。(十二日)

八、電華盛頓宋子文，指示租借法案中物資之申請及運輸辦法。(十四日)

九、蒞東校場舊址西北幹部訓練團部主持紀念週，訓講「開發西北的工作方針」。(十七日)

十、迪化盛世才函陳，蘇聯坦克甲車等擅自開赴新疆，經派員交涉詳情。(十八日)

一一、發表「告中國遠征軍駐印官兵書」。(二十一日)

一二、電重慶吳鐵城轉王世杰、陳立夫、張治中，注重各戰區及淪陷區宣傳工作。(二十三日)

一三、迪化盛世才電朱紹良，轉呈蘇外長莫洛托夫電復，關於該國坦克甲車開赴哈密調換情形。(二十四日)

一四、對蒙回各族王公千百戶及各地代表千餘人訓講「中華民族整個共同的責任」。(二十七日)

一、致英首相邱吉爾函，祝英國對德宣戰三週年紀念。（一日）

二、蒞中央軍校第七分校，主持西安軍事會議開幕、閉幕典禮。（六日、十日）

三、出席軍事會議，講述軍隊編制與戰略及兵役關係。（九日）

四、分電重慶孔祥熙、何應欽、俞飛鵬、徐堪暨各省省主席，整飭軍糧役政。（十日）

五、出席軍事會議，訓講「目前對敵軍兩個嚴重問題，以及我軍的對策之研究」。附錄軍令部擬呈對策。（十日）

六、接閱英首相邱吉爾八月三十一日函。（十四日）

七、羅斯福總統函復，關於居里返美報告及邀請蔣夫人訪美。（十六日）

八、「九一八」紀念日，美國政府特別聲其對東三省政策，並確認東三省為中國之領土。（十八日）

九、電恩施陳誠，指示協調第五戰區李宗仁等，並糾正解交軍糧辦法。（二十日）

十、出席中央紀念週，訓講視察西北之觀感及中央同人今後應有之努力。

(二十一)

一、函復印度總督林里資哥，說明前此建議駐印專員往晤國民大會諸領袖之動機，乃在增強同盟國之形勢，以擊敗敵人。(二十六日)

一二、蒞中央警察學校主持第九期學生畢業典禮，訓講「現代警察負責盡職之要道」。(二十九日)

十月

一、手諭何應欽，指示調整中央軍事機構，並擬具實施辦法呈核。(一日)

二、晚宴美訪華代表威爾基，並致歡迎詞。(三日)

三、與威爾基晤談。(四日、五日、七日)

四、手諭陳布雷撰擬希望美國率先自動表示放棄對華不平等條約之新聞稿，並指示要旨。(五日)

五、出席第四屆兵役會議，訓講「革新兵役之根本精神與必循的途徑」。(八日)

六、接閱美英政府宣告撤消在華治外法權報告。(九日)

七、電華盛頓宋子文、魏道明，指示取消不平等條約方針，並囑致謝羅斯福

三二四

總統。(十日)

八、史迪威將軍代轉羅斯福總統電告完成援華計劃。(十二日)

九、接見蘇大使潘友新。(十六日)

十、修正致史達林函稿，交由蘇大使潘友新攜回。(十八日)

一一、外交部呈擬對蘇方針及步驟。(二十一日)

一二、蔣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開幕式，致詞「爭取最後勝利，必須切實推動戰時法令」。(二十二日)

一三、迪化盛世才電，呈報蘇軍入境夾載軍火之處置經過，及今後改進之意見。(二十四日)

一四、蔣國民參政會，報告最近一年來之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二十九日)

十一月

一、主持黨政訓練班紀念週。(一日、八日、二十二日)

二、致函羅斯福總統，惋惜拉鐵摩爾回國任職，並感謝其援華之熱情。(四日)

五三二

三、電萬耀煌，設法安插軍校畢業之苗夷學生。（四日）

四、電胡宗南，指示調整各軍辦法。（五日）

五、研究德國國情。（七日）

六、分析各國謀和空氣。（八日）

七、接見英議員訪華團；該團面奉其首相邱吉爾及上下兩院議長聯名函各一件。（十一日）

八、致函羅斯福總統，切望充實援華空軍力量，增強空運武器數量。（十四日）

九、主持第五屆十中全會總理紀念週，訓講「十中全會應注重之事項」。（十六日）

十、於紐約前鋒論壇報發表論文，主張建立平等互賴之世界，消弭任何形式之帝國主義。（十七日）

一一、出席十中全會總理紀念週，訓講「改進黨務政治之途徑與方針」。（二十三日）

一二、出席十中全會黨政工作總檢討會議。（二十五日）

一三、研究國際戰局。（二十六日）

一四、出席中樞擴大紀念週。(三十日)

一五、電昆明龍雲，指示英議員訪華團蒞昆時，應予招待。(三十日)

附錄一：電碼韻目對照表

.....六五五

附錄二：人名字號索引

.....六六六

民國三十一年之蔣介石先生

——八月（下）——